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非訟代理人 甲20145

受安置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關 係 人 即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CA00000000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8月28日接獲通報，因案父(代號CA00000000-1)與友人飲酒後，駕駛農用搬運車撞到前方機車上的受安置人，且受安置人遭搬運車壓到身體，受有鼻骨閉鎖性骨折、臉部與臉皮及四肢多處擦傷及挫傷等傷害，經聲請人緊急安置後復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安置期間，案父經醫師診斷患有膽道結石並立即安排住院開刀，術後因長期酗酒併發戒斷症導致術後恢復不佳，考量案父身體狀況不佳且每周仍須至林口長庚醫院回診，評估案父及其他親屬無法提供安全環境和教養，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將受安置人自113年12月4日起，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1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2 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
03 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
04 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
05 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0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
08 護個案法庭報告書、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
09 113年度護字第77號裁定為證，堪認聲請人上揭主張屬實。

10 對於受安置人未來之處遇，聲請人之代理人表示：關係人目
11 前不在臺東且身體不好，將暫停所有會面及返家計畫，待關
12 係人返家後再行安排等語。本院審酌受安置人未受適當之養
13 育及照顧，且有輕度智能障礙，認知功能不佳，且案父之親
14 職功能未改善，若非延長繼續安置恐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
15 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7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馬培基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鄭志鈺